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0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0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邹迎光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邹迎光先生，1970年12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邹先生于2023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自2023年11月起担任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8月起担任财务负责人。邹迎光先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外科医生，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业务经理，华夏证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邹迎光先生自首都医科大学取得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EMBA学位。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志斌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张志斌先生，1978年11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24年8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张先生曾任湖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基础课部助教，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业务助理，本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创新部负责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张先生自武汉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自南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任邹迎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24年8月30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会议同意聘任张志斌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即2024年8月29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购买土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新建PCB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关于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华电子”）与泰国304工业园签订了《土地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卖方：泰国304工业园
（二）买方：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出让土地编号：地块编号A12、A13、A16和A17
（四）宗地坐落位置：泰国巴真武里府304工业园
（五）土地用途：建设PCB生产工厂
（六）出让土地面积：约71.06075莱（最终实际面积以土地所有权证为准）
（七）土地价款：183,336,735泰铢，每莱价格为2,580,000泰铢，前述购买价格将根据权属证书载明的卖方向买方转让的实际土地面积最终确定。

三、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泰华电子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泰国工厂建设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泰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泰华电子购买土地事项将满足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后续事项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土地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0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山鹰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5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9日起由2.3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

（二）“鹰19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5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9日起由2.3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临2024-084、临2024-092、临2024-101）。

二、“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9日起算，截至2024年8月30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5元/股）的80%，若公司股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0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供应链”）、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森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900万元；公司为华中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为珠海森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3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913.7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2,623.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华中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森洋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浆纸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担保书》，公司为浙江山鹰供应链与上述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合计20,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9.79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中山鹰拟以相关设备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中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453.92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森洋拟以相关设备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1,73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珠海森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碧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4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17号1407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造纸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钢材、煤炭、焦炭、原生木浆、竹浆、再生浆、木纤维素、纸、纸制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木材、木制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润滑油、化肥、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林业产品、橡胶制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印刷设备及零部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山鹰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125,883.7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0,746.0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8,182.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9.4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江山鹰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236,095.8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0,820.82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6,141.1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4.76万元（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山鹰供应链100%的股权，浙江山鹰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玉林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502221.960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友谊东路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板、瓦楞纸及文化用纸、箱板纸、生活用纸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及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热电生产、供应（并网运行）蒸汽生产、供应蒸汽管道及设备的出让、安装、维修保养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935,995.4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47,422.6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5,348.6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431.68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907,360.5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22,459.39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8,317.2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20.91万元（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中山鹰73.15%的股权，安徽交汇山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中山鹰 26.85%的股权，华中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东澳村东澳工业区13号（办公楼）二楼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森洋总资产人民币20,394.1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061.4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775.0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298.98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珠海森洋总资产人民币23,515.5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503.48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457.2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1.98万元（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珠海森洋64%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张雪梅持有珠海森洋36%的股权，珠海森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7,9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主债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债务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债权人：厦门国贸浆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48个月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债权人：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48个月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债权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债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债权人：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债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债权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债权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73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的业务担保及为华中山鹰、珠海森洋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浙江山鹰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中山鹰、珠海森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2,623.8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基金代码：1806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4年8月27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含）。

根据《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亿份，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为7.398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3.98%；本次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821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8.214%，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70%；本次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780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806%，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30%。

截至2024年8月29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10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7.3980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3.98%。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4年8月29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49,786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户数为2801户，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1,046.76212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发售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36.5845820%，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请份额×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该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网下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三）公众发售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2024年8月27日（公众发售最后认购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37.08884034%，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公众投资者于场内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4年8月27日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4年8月27日公众投资者场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公众投资者于场外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4年8月27日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4年8月27日公众投资者场外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净认购金额÷发售价格）×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公众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向公司全资孙公司优视佈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视佈信”）增资9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优视佈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EMM87
名称：优视佈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2层北区
法定代表人：王琨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彭宇红	39,546,541	9.32
2	赵奂	33,870,213	7.98
3	上海屹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5.75
4	潘斌	23,517,126	5.54
5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鑫玖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	3.80
6	姚冲	16,080,710	3.79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00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2.99
9	胡思郑	10,322,382	2.43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4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赵吉	3,800,000	6.96
2	江西科旺科技有限公司	2,573,564	4.71
3	赵建平	1,500,000	2.75
4	赵岳军	666,726	1.22
5	杨鸿佳	633,506	1.16
6	赵能平	460,783	0.84
7	方旺华	440,156	0.81
8	孙玉琼	350,000	0.64
9	叶诗伟	340,816	0.62
10	孙祖林	312,387	0.57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